

科右前旗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月报
(2026 年 4 月)

指 标	单位	本 期 止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同比 增减 (+、-) %
一、规模以上工业				
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	——	-6.44
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	——	-8.82
重工业	万元	——	——	-3.87
国有企业	万元	——	——	——
集体企业	万元	——	——	——
股份制企业	万元	——	——	-2.00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万元	——	——	-39.9
其他企业	万元	——	——	——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	——	-4.10
3、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产值	万元	113173.5	142361.7	-20.50
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62485.2	75225.5	-16.94
重工业	万元	50688.3	67136.3	-24.50
4、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	86.1	101.3	-15.00
二、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投资	万元	——	——	-50.80
房地产项目投资	万元	6730	2888	133.03
三、国内商业、外贸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	——	1.70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	——	-9.30

科右前旗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月报
(2026年4月)

指 标	单位	本 期 止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同比 增减 (+、-) %
--------------	----	-------------	------------	---------------------

四、财政

财政总收入（新口径计算）	万元	184714	43521	324.4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68659	24337	593.01
其中：税收收入小计	万元	6134	21106	-70.94
非税收入小计	万元	162525	3231	4930.18
上划中央税收	万元	11093	9591	15.66
财政支出	万元	318624	233452	36.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95387	169763	74.00
#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15407	15058	2.32
其中：财政八项支出合计	万元	212279	107701	97.10
其中：财政民生支出合计	万元	173562	127795	35.81

五、金融

（一）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17113	1120302	-0.28
1.住户存款	万元	879555	910653	-3.41
2.非金融企业存款	万元	75595	54759	38.05
3.广义政府存款	万元	91116	83600	8.99
（1）财政性存款	万元	198	195	1.54
（2）机关团体存款	万元	90918	83405	9.01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万元	70847	70785	0.09
（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411074	1349555	4.56

科右前旗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月报

(2026 年 4 月)

指 标	单位	本 期 止累计	上年同 期累计	同比 增减 (+、-) %
1.住户贷款	万元	767390	701355	9.42
(1)短期贷款	万元	400277	429880	-6.89
(2)中长期贷款	万元	367113	271475	35.23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万元	643683	648200	-0.70
(1)短期贷款	万元	110154	117679	-6.39
(2)中长期贷款	万元	495431	505517	-2.00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0	0	——

六、规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22	23	-4.35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25784.2	143870.4	-12.57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25965.8	29435.5	-11.79
实现税金	万元	6801.9	-588.8	-1255.21
实现利润	万元	19163.9	30024.3	-36.17

注：工业总产值增速为现价。地区生产总值及增加值为现价，其增速为可比价。

兴安盟分旗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 4 月)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4 月	1-3 月
全 盟	3.9	5.1
乌 兰 浩 特 市	3.9	4.7
阿 尔 山 市	-5.4	-4.1
科 右 前 旗	-4.1	-2.2
科 右 中 旗	10.6	10.1
扎 赉 特 旗	3.6	4.5
突 泉 县	-1.0	8.3

地 区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4 月	1-3 月
全 盟	3.8	12.7
#开发区	86.1	61.4
#农垦集团	-32.2	-59.6
乌 兰 浩 特 市	20.2	41.4
阿 尔 山 市	21.0	13.6
科 右 前 旗	-46.8	-32.0
科 右 中 旗	21.1	33.1
扎 赉 特 旗	35.4	25.7
突 泉 县	-30.3	-12.9

兴安盟分旗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 4 月)

地 区	工业投资增速（%）	
	1-4 月	1-3 月
全 盟	9.3	57.5
乌 兰 浩 特 市	81.2	110.8
阿 尔 山 市	43.7	-21.9
科 右 前 旗	-16.3	315.9
科 右 中 旗	10.3	32.2
扎 赉 特 旗	83.8	490.4
突 泉 县	-71.9	-63.1

地 区	房地产开发投资			
	1-4 月		1-3 月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全 盟	97438	117.5	68592	77.5
乌 兰 浩 特 市	35146	48.1	34347	57.0
阿 尔 山 市	——	——		——
科 右 前 旗	6730	133.0	6150	-6.9
科 右 中 旗	29850	196.7	14986	257.6
扎 赉 特 旗	19693	189.6	8038	60.8
突 泉 县	6019	353.9	5071	432.1

兴安盟分旗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 4 月)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 月		1-3 月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全 盟	602186	2.2	479601	2.6
乌 兰 浩 特 市	338300	2.5	270224	2.8
阿 尔 山 市	24817	2.3	19177	2.3
科 右 前 旗	75965	1.7	59604	2.3
科 右 中 旗	43342	3.8	35902	4.3
扎 赉 特 旗	66550	2.2	53037	2.6
突 泉 县	53212	0.1	41658	0.7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1-4 月		1-3 月	
	总量 (万千瓦时)	增速 (%)	总量 (万千瓦时)	增速 (%)
全 盟	174514	1.3	143110	4.8
乌 兰 浩 特 市	113481	-4.3	93953	0.3
阿 尔 山 市	672	-0.6	530	0.4
科 右 前 旗	8845	18.9	7208	24.5
科 右 中 旗	41567	7.9	33612	7.9
扎 赉 特 旗	4641	22.3	3806	30.0
突 泉 县	5308	60.5	4002	62.2

兴安盟分旗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 4 月)

地 区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增速（%）	
	1-4 月	1-3 月
全 盟	-1.6	1.5
乌 兰 浩 特 市	-2.7	1.8
阿 尔 山 市	4.4	2.1
科 右 前 旗	1.3	-2.8
科 右 中 旗	-2.4	0.5
扎 赉 特 旗	-12.4	-11.4
突 泉 县	2.0	-12.0

地 区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电耗增速（%）	
	1-4 月	1-3 月
全 盟	-2.5	-0.2
乌 兰 浩 特 市	-7.9	-4.2
阿 尔 山 市	5.0	4.7
科 右 前 旗	24.1	27.3
科 右 中 旗	-2.4	-2.0
扎 赉 特 旗	18.0	24.4
突 泉 县	62.2	49.7

全国全区全盟及科右前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 4 月)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速（%）	500 万元以上固定 资产投资增速（%）	工业投资增速 （%）
全国	5.6	-1.6	2.5
全区	5.6	4.7	4.3
全盟	3.9	3.8	9.3
科右前旗	-4.1	-46.8	-16.3

地区	房地产开发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全国	23969	-13.7	1.9
全区	141.7	-11.5	1.0
全盟	9.7	117.5	2.2
科右前旗	0.67	133	1.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2、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3、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 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4、增加值：是生产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增加的价值，也称为追加价值，也就是总产值与中间投入之间的差额。

5、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及其他经济单位投资。

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它服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

7、在岗职工人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总数。

8、工资总额：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凡是各单位根据职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法令、政策规定支付的工资和津贴，不论是由工资科目开支的，还是工资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经费科目（如搬运、材料费、加工费、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企业利润留成以及附属机构的业

务收入等)开支的,也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中。

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是指城乡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指存款在一定时点上的实际存量。

10、全体居民收入:内蒙古调查系统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改革。按照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统一调查方案、抽样方法、指标名称、分类标准和计算方法,将过去独立开展的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合而为一,建立了科学统一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通过实际调查,准确地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全体居民人均收入和支出、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和支出,农牧民人均收入和支出。

11、住户成员: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还包括: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12、常住成员:指住户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或者调查期内居住时间超过一半的人员,以及本住户供养的学生。常住成员是住户收支的调查对象。

13、总收入:是调查期内全部收入的总和,其中未扣除

为获得收入所发生的支出（生产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非收入所得、借贷性所得。

14、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 5 项：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15、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16、经营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生产税-生产补贴）。

17、财产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等。

18、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并扣除相关的支出和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报销医疗费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农村地区(村委会)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说 明

1. 工业统计范围是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

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城乡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

3. 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在统计报告期内工业生产用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进行汇总，并扣除本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能源折标准煤的汇总量。其计算式如下：

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用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之和-本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能源折标准煤之和。

上式中的本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能源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对外供热、洗煤生产、炼焦生产、石油炼油生产、煤气生产、煤制品加工产出的能源。不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电以及自产自用的热力。

4. 外贸进出口、财政收支、金融存贷款、居民收入数据分别为科右前旗政府外事办公室、科右前旗财政局、阿尔山人民银行、科右前调查队等部门统计数据。